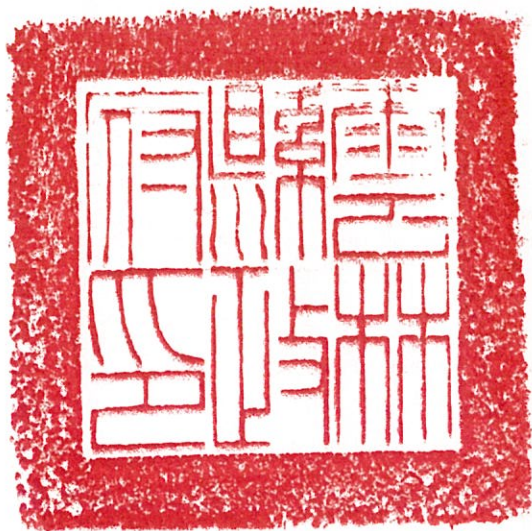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雲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權一字第1112707766A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府辦理「乾溪竹圍二號橋上游左岸堤段改善工程」徵收土地案，土地原所有權人張振等2人因存入國庫保管專戶通知書之函件無法送達，依法辦理公示送達公告。

依據：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25條及行政程序法第78、80、8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案土地係奉內政部110年9月16日台內地字第1100265227號函准予徵收，並經本府110年10月21日府地權一字第1102723869A號函辦理公告徵收（公告期間：自110年10月22日起至110年11月21日止共30天）。嗣本府以111年1月24日府地權二字第1112706639、1112706661號函通知存入301保管專戶，惟土地所有權人張振先生等2人因土地登記簿所載住址無法送達，且所查處所不明，致通知函無法送達，爰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。

二、本案徵收未受領地價補償費已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6條規定，於111年1月19日存入臺灣土地銀行斗六分行國庫保管專戶保管，視同徵收補償完竣，自通知送達發生效力之日起，逾15年未領取者，即歸屬國庫。土地所有權人於公示送達公告通知之日起欲領款者，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及正反面影本1份、印鑑證明書1份（最近1年內，並於使用目的欄位指定其目的為「領取土地徵收補償費」或「不指

定用途」其中1種)、印鑑章、登記簿相關戶籍謄本、土地所有權狀或相關證明文件至雲林縣政府地政處地權科(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515號電話:05-5360471)以申請書辦理收件,經審核後再另案通知領取。若土地原所有權人已死亡,請其合法繼承人依土地登記規則第119條規定檢附相關繼承證明文件辦理。如無法親自領款者,亦可委託他人代領,惟除應附前列各項證件外,代領人仍須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及正反面影本1份、印章並附委託書2份。

三、公示送達所有權人資料如下:

- (一)土地所有權人:張振先生(住址:雲林縣斗六市榴北里4鄰南環路74號),土地標示:斗六市秦寮段757-1地號,保管字號:13603-5,保管日期:111年1月19日。
- (二)土地所有權人:張振先生(住址:雲林縣斗六市榴北里4鄰21戶光明路51號),土地標示:斗六市秦寮段759-1地號,保管字號:13604-3,保管日期:111年1月19日。

縣長張麗善